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計劃會議通告

茲提述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i)開曼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開曼群島時間)頒佈命令(「開曼命令」)，指示召開全體債權人的一個會議(「計劃會議」)，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開曼計劃；及(ii)香港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香港時間)頒佈命令(「香港命令」)，指示召開全體債權人的一個會議(即計劃會議)，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香港計劃。

根據開曼命令及香港命令的計劃會議通告載於本公告附錄內。計劃會議(連同任何續會(倘適當))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九時正(開曼時間)／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R1、R3、R4舉行。開曼群島的債權人將能夠透過在Harney Westwood & Riegels的辦事處舉行的電話會議參加計劃會議，地址為3r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所有債權人有權(但並無責任)在相關地點和時間參加計劃會議，可親身(倘為公司，則由全權授權代表)或由代理人出席。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暫停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設立的所有復牌條件。本公司正與其專家顧問就盡快復牌緊密合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楊成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戎長軍先生(暫停職務)、張文榮先生、袁北勝先生、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陳偉璋先生及車灝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s.com。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二零二一年第 503 號

關於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臨時清盤作重組用途)

及

關於

關於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670 條

及

開曼群島大法院二零二一年 FSD 第 86 號

及

關於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臨時清盤作重組用途)

及

關於

公司法(開曼群島)第 86 條

計劃會議通告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解釋性聲明及該等計劃具有相同涵義，當中有關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計劃債權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公司條例第670條而訂立的建議計劃安排。

茲通告，香港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就上述事項發出的命令及開曼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就上述事項發出的命令(統稱為「**命令**」)，香港法院及開曼法院(統稱為「**法院**」)各自分別指示召開本公司計劃債權人會議(根據香港法院命令召開的會議稱為「**香港計劃會議**」及根據開曼法院命令召開的會議稱為「**開曼計劃會議**」，以及香港計劃會議及開曼計劃會議統稱為「**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經該等法院批准及實施的修訂或條件)由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之間根據公司條例第670條及公司法第86條而建議訂立的該等計劃。

計劃會議(連同任何續會(倘適當))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九時正(開曼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R1、R3、R4舉行。開曼群島的計劃債權人將可透過在Harney Westwood & Riegels辦事處舉行的電話會議參加計劃會議，地址為3r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所有計劃債權人有權(但並無責任)在相關地點和時間親身(倘為公司，則由全權授權代表)或由代理人出席計劃會議。

根據命令，法院已委任閻正為先生(或如未能出席，則委任其中一名臨時清盤人)擔任計劃會議的主席(「**主席**」)，並已指示主席向法院報告計劃會議的結果。

計劃的副本及解釋性聲明的副本均已載入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亦為該文件的一部分。計劃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索償通知(定義見計劃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已親身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本公司簿冊及記錄上所登記或計劃債權人最後知悉地址。

任何(i)尚未收到計劃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索償通知；或(ii)需要計劃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索償通知額外副本的計劃債權人，可於計劃會議指定日期前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前)及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後)免費取得上述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上述文件將載於計劃網站(<http://www.chinaoilgangrants.com>)並可供下載。

有意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債權人須簽署並將索償通知交回主席。

索償通知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九時正(開曼時間)(即計劃會議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前透過親身送達或郵寄至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32樓(收件人為蘇潔儀女士)或電郵至Fredric.Leung@hk.ey.com/ Daphne.Cheung@hk.ey.com交回本公司。

計劃債權人可於計劃會議上親身投票，或可委任其他人士(不論是否計劃債權人)，作為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公司計劃債權人亦可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載於計劃文件附錄六，可透過發送電郵予Fredric.Leung@hk.ey.com/ Daphne.Cheung@hk.ey.com索取及於計劃網站(www.chinaoilgangrants.com)下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的經驗證副本，須於計劃會議日期舉行前兩(2)個營業日(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九時正(開曼時間))親身送達本公司或郵寄至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32樓(收件人為蘇潔儀女士)或電郵至Fredric.Leung@hk.ey.com或Daphne.Cheung@hk.ey.com。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簽署該表格的計劃債權人仍可依願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或Zoom視像會議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有意親身、透過電話會議或Zoom視像會議出席計劃會議的計

劃債權人須於計劃會議出示由其填妥的索償通知副本、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護照、駕駛執照或其他印有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以及(如代表公司出席的正式授權代表)公司授權證明(例如有效的授權書及／或董事會會議記錄)。

計劃須待該等法院事後批准及認許，並在載於計劃第3部分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計劃的認許聆訊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法院，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開曼法院舉行(「認許聆訊」)。計劃債權人有權(但並無責任)親身或透過律師出席認許聆訊並陳詞。

有關如何透過Zoom視像會議或電話會議出席計劃會議的進一步詳情，請透過電郵 Fredric.Leung@hk.ey.com / Daphne.Cheung@hk.ey.com 聯絡計劃管理人。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閻正為
計劃會議主席